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文康籌備小組設置辦法

92.09.17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96.03.07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、依據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、為協助本系文康活動之推廣，設置「電機工程學系文康籌備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三條、本小組設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全體老師互相推舉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、本小組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籌備本系文康，球賽及聚餐聯誼活動。
- 二、各項會議之餐飲。

第五條、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、本小組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